

【发布单位】济南市人大常委会
【发布文号】公告第8号
【发布日期】2009-05-27
【生效日期】2009-05-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南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公告第8号)

(2009年4月8日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09年5月27日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济南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济南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

(一) 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确有技术专长，经单位推荐或者个人申请，可以申请提前或者越级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二)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拒绝、阻碍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济南市性病防治条例》

(一) 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经营单位在录用人员时，应当组织直接接触顾客的人员到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准予上岗。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检查项目由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性病病人及感染者应当离岗治疗，在治愈前不得从事易使性病扩散的工作。”

(二) 删去第十三条。

(三)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性病专科医院、专科诊所和其他从事性病诊疗的医疗机构（以下称性病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有适合开展性病诊疗工作的固定场所；
- 2、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性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
- 3、有性病诊疗、辅助诊断设备；

4、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有相应的制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删去第十五条。

（五）删去第二十一条。

（六）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发布性病诊疗广告，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方可发布。”

（七）删去第二十七条。

（八）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发布性病诊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九）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性病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性病疫情的，由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性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拒绝、阻碍性病防治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三、《济南市油区工作管理办法》

（一）第十六条修改为：“除石化企业自用油和生产建设性物资外，运输油区内油品、油料和石油生产建设性废旧物资器材的，应当持有有关部门或单位开具的调拨单或者购货发票。”

（二）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私自回收落地原油、清罐油和其他废（污）油品、油料的，由市油区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油区工作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济南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一）删去第八条第三款。

（二）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绿化用地达不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指标又确需建设的项目，须在市、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补建所缺面积的绿地，补建绿地的全部费用由该建设单位承担。”

（三）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四）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拒绝、阻碍城市绿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